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91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明穎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陳明穎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明穎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罪。被告與周培浩（所涉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92號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追加起訴意旨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08年1月4日假釋出監，於同年8月30日假釋未被撤銷，徒刑視為執行完畢，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語。查被告所為上開前案之犯罪類型與本案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前案與本案犯行之罪質既不同，尚無法以此認被告對於
02 刑罰反應力薄弱，故本案不予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04 物，任意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
05 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6 犯行，態度尚可，然並未賠償被害人統營營造公司所受損
07 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
08 述現於工地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09 本院審易緝卷第43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下同）3,
16 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偵卷第14頁；本
17 院審易緝卷第42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堪
18 可認定。此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偵查起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31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1 準。

02 書記官 陳宛宜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913號

19 被 告 陳明穎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曾智勝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4 （現在法務部○○○○○○○○○○○○○○○○

25 ○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

02 (一) 陳明穎與友人周培浩(所涉本案加重竊盜犯行，現由臺灣
03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1日3時41分許，
05 乘坐由周培浩所駕駛，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現懸掛
06 已報廢之DK-0438號車牌之租賃用小客車，至臺北市○○
07 區○○○路0段000號旁「統營營造公司」(下稱統營公
08 司)之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外，再一
09 同攀爬越過鐵門進入本案工地內。周培浩使用客觀上可供
10 兇器使用之電纜鉗剪斷電線，陳明穎再將之裝袋而竊取得
11 手。嗣於同日5時11分許，陳明穎、周培浩以車輛載運竊
12 得之電線至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將電線變賣予不知情之
13 資源回收業者變賣，陳明穎藉此分得新臺幣(下同)3,00
14 0元。

15 (二) 曾智勝與友人周培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16 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5日4時17分許，乘坐由周
17 培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至本案
18 工地外，再一同攀爬越過鐵門進入本案工地內。周培浩使
19 用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鉗剪斷電線，曾智勝再將之
20 裝袋而竊取得手。嗣於同日5時38分許，曾智勝、周培浩
21 以車輛載運竊得之電線至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將電線變
22 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變賣，曾智勝藉此分得5,000
23 元。

24 (三) 曾智勝與友人周培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25 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6日4時35分許，乘坐由周
26 培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至本案
27 工地外，再一同攀爬越過鐵門進入本案工地內。周培浩使
28 用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鉗剪斷電線，曾智勝再將之
29 裝袋而竊取得手。嗣於同日5時53分許，曾智勝、周培浩
30 以車輛載運竊得之電線至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將電線變
31 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變賣，曾智勝藉此分得7,000

01 元。

02 二、案經統營公司之衛生管理員陳文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3 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穎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陳明穎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曾智勝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曾智勝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另案被告周培浩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陳明穎與另案被告周培浩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共為竊盜犯行；被告曾智勝與另案被告曾智勝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共為竊盜犯行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文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本案工地之電線連續多日遭他人竊取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本案工地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陳明穎、曾智勝分別與另案被告周培浩共同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之時間，至本案工地為竊盜犯行。

07 二、核被告陳明穎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08 條第1項第2、3款攜帶兇器越過門窗竊盜罪嫌。被告曾智勝
09 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1
10 條第1項第2、3款攜帶兇器越過門窗竊盜罪嫌。被告陳明穎
11 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與另案被告周培浩具有犯意聯
12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曾智勝於犯罪事實欄
13 一（二）、（三）所為，與另案被告周培浩具有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亦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明穎前於106年間，
02 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入監服刑
03 後，於108年1月4日假釋出監，於同年8月30日假釋未被撤
04 銷，徒刑視為執行完畢。被告曾智勝前於110年間，因詐
05 欺、施用毒品等案件，陸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經聲請定
06 執行刑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12年
07 3月3日執行完畢，此有被告2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
08 在卷可稽。被告2人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0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
11 陳明穎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被告曾智勝之犯罪所得則為1
12 萬2,000元，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之。

14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
15 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
16 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陳明穎、曾智勝與另案被告周培浩於具有共同正
18 犯關係，而另案被告周培浩所涉竊盜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
19 以112年度偵字第4581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壬股）以11
20 3年度審易字第292號審理中，此有本署檢察官起訴書、另案
21 被告周培浩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爰依上
22 開法條規定追加起訴。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廖 維 中